

最新食品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大全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食品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篇一

（一）健全食物中毒报告制度

学院的.食堂、餐厅要认真贯彻执行卫生部食品卫生以及关于《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的精神、以便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二）广泛开展预防食物中毒宣传教育

广泛深入地开展预防食物中毒的宣传、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黑板报、宣传画和实物标本等各种形式、宣传普及有关的卫生知识、提高食物从业人员和广大师生员工的卫生管理水平、减少食物中毒发生。

（三）细菌性食物中毒的预防措施

（1）防止细菌对食品的污染：学校食堂应对食品加强卫生管理、特别是肉类、鱼类和奶类等动物性食品、要防止在生产加工和出售过程中的污染。食品须低温贮藏、用专用工具售货、食品从业人员要重视个人卫生、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发现有不适宜从事食品工作的病患者或带病者、应及时调换工作。

（2）控制细菌的污染、控制细菌生长繁殖措施、主要是低温

保藏。按照食品低温保藏的卫生要求贮存食品、防止食品腐烂变质。

(3) 杀灭病原菌。杀灭病原菌的措施主要是高温灭菌、当肉类食品深部温度达80度时、经12分钟可彻底杀死沙门氏菌。隔餐的熟食品和剩菜饭、在销售或食用前必须充分加热。

(四) 化学性食物中毒的预防

(1) 有些化学物质与食用的面碱、淀粉、食盐等形状相似、因而常发生误用、误食而造成中毒。因此、要加强对有毒物品的管理、要严格执行保管和领取制度、严禁把有毒化学物质带回家中使用。

(2) 加强农药的管理和使用。农药要专库保管、不能与食品同仓存放、防止污染食品。并要严格遵守农药使用的有关规定。

(3) 包装或盛放有毒化学物质的容器、不得用来包装或盛放食品。

(五) 有毒动植物中毒的预防措施

有毒动植物往往与某些可食的食物相似、人们如不加以识别而误食用、就会引起中毒、如有毒的蕈类和野果等。因此、要加强宣传、提高对有毒或无毒动植物的识别能力、防止误食、对不能识别的有毒动植物、须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无毒才能食用。

(一) 通报

发现食物中毒事故、立即通知卫生所做好抢救准备、同时报学院有关领导、事故严重的报医院急救电话120。

（二）紧急处理

- 1、卫生所：召集医生紧急救护工作；
- 2、后勤部门（办公室）：负责车辆调度、把重病号送往医院抢救；
- 3、保卫处：保护现场、组织事故调查、处理临时紧急任务。

（三）原因调查

- 1、保护现场、对可疑食物或有毒食物取样封存；
- 2、留样的食物和现场取到样品送防疫部门进行技术鉴定；
- 3、分析原因、根据现场调查和技术鉴定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确定事故原因、吸取教训。

（四）情况汇报

根据事故的大小情况、及时报上级有关单位、由院办统一上报。

食品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篇二

为保障师生的身体安康和生命安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我校加强对食品卫生工作治理，提高生疏，加强领导，把维护学生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充分生疏加强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学校突发大事“冷静应付、措施坚决、快速反响、高效处置”的总体要求。在认真做好学校食品进货、加工、消毒、留样等工作的根底上，尽最大可能防止食物引起的中毒大事的发生，保障师生身体安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树立“责任重于泰山，安全第一”的思想，抓寻常，敲警钟，以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措施坚决，快速反响，高效处置。

〔二〕组织治理

学校校长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切实加强领导，成立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一旦发生学生食物中毒，马上启动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协调开展工作。

〔三〕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四〕工作措施：

1、学校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学生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集体用餐卫生监视方法》和《食物中毒事故处理方法》等有关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在食品和食堂用料的选购、存储、加工和供给、销售等各个环节，加强治理和监视。

2、定期组织学校食堂治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展身体健康检查，进展食品卫生、养分学问、食品加工学问的'培训，使他们了解《食品卫生法》等法规的根本精神及食品卫生的根本要求。严格落实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培训后上岗制度。凡未取得健康证和未参与食品卫生学问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一律不得

从事学校食堂工作。

3、安排专人治理校内食堂，定期和不定期对食堂进展检查；定期召开食堂承包人会议(作好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准时通报、整改；平均每学期联系卫生防疫部门检查1—2次；经常征求师生对食堂饮食卫生和食品质量的意见，催促食堂不断改善食品加工条件，提高食品质量，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4、学校与师生灶每年签订安全责任书，特别强调食品卫生及食品购入渠道，不得以盈利为目的而无视食品安全。

5、加强食品卫生安全教育，提高师生防范力量：增加投入，改善学校食堂就餐条件，削减师生外出就餐次数，防患于未然。

6、学生消灭食物中毒现象，快速将学生送往医院救治；由班主任联系家长，同时，政教处、总务处组织人员进展调查，并报学校和派出所备案。

食品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篇三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校(幼儿园)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学校、幼儿园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社会安定团结，沙田乡联校特制定本预案。

一、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成立由一把手负责的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及预案，把这项工作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

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明确职责，健全机制，逐级签订学校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三、学校(幼儿园)对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法规的贯彻落实。

四、学校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一旦发生学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应及时报告乡联校(电话：)。联校有关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到达事发地点，并报告县卫生局、县教育局，及时救护，封闭现场，监督检查，监测检验。

五、学校在学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得到控制后，要将该事件的处理结果及时向联校报告，联校应在2小时内向县局汇报。

六、学校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时，对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阻碍救治工作进行，拒不服从上级指挥调度的，要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及相应事件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发生重、特大食物中毒(中毒100人或死亡一人以上)事件，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r/>

食品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篇四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科学、规范、有效地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提高保障师生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1、全程预防、全程控制：本预案所称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在学校食堂餐饮等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患以及学校负责组织提供的集体用餐导致的学校师生食物中毒事件。造成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时启动应急预案。

2、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学校按照“校长统一领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协调配合”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落实各自职责。

3、科学决策、群防群控：学校建立组织，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要加强学校日常监测、坚持群防群控，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可能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4、及时反应、快速行动：学校对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要作出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事故发展和势态蔓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认真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救治、处理及整改工作。

二、事故分级

突发事件按其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三级：

一级，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为本校发生的一次中毒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不足100人，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件。

二级，较大事件。为本校发生的一次中毒 100人及以上，未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或不足100人，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

三级，一般事件，为本校一次中毒9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

三、使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校食品中毒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

四、救助体系

1、学校根据上级要求，成立学校食品卫生管理领导小组，出现安全事故时，由食品卫生管理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有：

- (1) 启动学校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2) 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 负责事故应急处置事项的决策；
- (4) 负责上报与事故相关的重要信息；
- (5) 审议批准学校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 (6) 向县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救援情况。

五、运行体系

1、监测

学校建立统一的食物安全事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建立通畅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通过日常监测和抽检，加强对学校卫生、食堂餐饮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建立重大食物安全信息资料档案。及时研究分析本校食物安全情况，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形成统一、科学的食物安全信息

评估和预警体系。

2、预警

及时接受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并及时采取相应对策。

3、报告

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系统，按照县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主动监测，及时报告。报告时间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程序是班主任——总务处——校长，同时由办公室向当地政府和卫生疾控部门报告，以便及时施救。

4、处置措施

(1) 发生一般突发群体食物中毒事件。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应急预案，配合县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发生较大事件，启动本应急预案，并报县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和相应力量进行应急处置。

(3)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启动本应急预案，并在县教育系统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4)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相关班主任和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先期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并在1小时内向县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的种类、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后果、采取的措施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5)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学校事故应急小组

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县教育局和县食品卫生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六、其他

1、学校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处置突发事件成绩显著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处置工作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视情况可分别采取检查、纪律处分等方式追究其责任；对处置不当，贻误战机，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要劝其引咎辞职或责其辞职，或给予免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学校对全体师生加强食品安全知识的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促进街道教育的健康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1、学校成立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全体班主任。

2、领导小组职责：

全面领导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研究制订工作意见，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的宣传预防工作，并组织人员对各校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指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落实整改措施。负责对各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年度考核与评价。

二、日常工作开展：

1、完善制度。要求对本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

2、强化督查。以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学校其它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

3、落实职责。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从业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各教师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

三、事故应急处理。

1、报告制度。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

2、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领导小组立即赶到现场，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通知安全事故抢救小组，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各班班主任教师立即到各自班上护导学生，组织秩序，控制学生情绪，不得让学生随意乱说和随意走动。根据学校安排进行救援。

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

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同时向教体局、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汇报请求援助。

4、联系家长。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班主任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由事故接待小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四、事故责任追究。

1、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

2、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委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小学

2017年2月

食品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篇五

为确保全体师生在校期间的食品卫生安全，保证学校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防范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时损失减少，危害低，使各口工作人员能快速、高效、合理有序地处置食品卫生事故，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文件与会议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组 长：负责定时召开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上级相关文件与会议精神，部署、检查落实食品卫生安全事宜。

副组长：负责各具体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的落实详情，未雨绸缪，做好准备，保证完成校领导部署的各项任务。

领导小组各成员具体负责和参与食品卫生安全发生时全校各年级、各部门突发事件的处理、报告、监控与协调，保证领导小组紧急指令的畅通和顺利落实；做好宣传、教育、检查等工作，努力将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减小到最低限度。

食品卫生安全领导组织机构下设通讯组、灭火组、抢救组、紧急疏散组，分别具体负责通讯联络、组织救火、抢救伤员、疏散师生等工作。

（一）通讯组：组长：（副校长）成员：（火险发生时，负责立即电话报告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组和上级相关部门，以快速得到指示，视火情拨打119，报险救灾）

（二）灭火组：组长：（副校长）成员：（负责消防设施完善和消防用具准备，负责检查全校各办公室、教室、图书室、保管室、实验室、“两基办”、远教室等室的用电、用火安全；火险发生，立即参加救火救灾工作）

（三）抢救组：组长：（教务处主任）成员：（负责做好及时送往医院的准备工作，负责火险发生时受伤师生及救火人员伤痛的紧急处理和救护）

（四）紧急疏散组：组长：（教务处副主任、安全管理员）

1、发现火情，在场人员要立即引导室内人员进行有序疏散，并迅速利用室内的消防器材控制火情，争取消灭于火灾初级

阶段。

2、如不能及时控制、扑灭火灾，在场人员要立即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如切断电源等），防止火势蔓延。

3、在场人员要以最快的方式向领导组组长或副组长汇报，尽快增加援助人员，协力救火。

4、领导组组长或副组长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到达火情现场，并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

1、火情发生后，按照灭火预案，管理人员及各工作人员要立即通知学校领导组组长或副组长，尽快增加援助人员，如发生重大火情，同时向“119”报警，并根据火情发生的位置、扩散详情及威胁的严重程度逐个区域通知人员撤离。

2、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应该正确引导撤离师生奔向疏散通道，并将正确的逃生方法告知负责同志，其余人员按照既定位置，按要求灭火，并进行伤员抢救等工作。

3、为更好地应付紧急详情，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必须一切听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

4、紧急疏散的负责同志必须接受基本灭火技术的培训，正确掌握灭火的方法，切实保证逃生师生的安全。

食品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篇六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宣传与普及安全教育知识，进一步提升幼儿园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潜力，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本预案适用于本园发生食物中毒的状况处理

(一) 应急指挥人员名单

- 1、负责人：国雪娟
- 2、现场指挥人员：范德刚、史宁宁

(二) 现场措施

a□对患儿的处理

- 1、立即将患儿送医院治疗，教师要向医生真实反映幼儿患病的症状，并陪同在幼儿身旁等待家长来院。
- 2、做好家长工作，如果食园外食物所致，立即与家长联系，尽量争取取样。
- 3、把中毒危害控制在最小的范围

b□建立三级报告制度

- 1、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保健老师应及时向单位领导报告。
- 2、保健老师及时向卫生防疫站和妇幼保健所报告。

c□配合行政部门对食物中毒事件的调查

- 1、立即停止食品加工、供应活动
- 2、带给留样
- 3、如实带给有关材料，用心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三) 现场指挥

处置事故现场指挥应由在场最高级别的负责人担任，并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成立临时的救援小组。等总负负责人到达现场后，详细汇报事故状况，由总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食品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篇七

做好幼儿园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减少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保障师幼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幼儿园本着为幼儿和教师的身体健康的目的出发，在加强幼儿园常规管理的同时，加强对食堂食品卫生工作管理，应对幼儿非正常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特制定本预案。

幼儿园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由幼儿园主要领导任组长、副组长，成员等。具体状况是：

组长：王兰兴

副组长：李娟

成员：李丹，宋振侠，陈支侠，王秀玲

购入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食堂工作人员因操作不当引起食物变质、不贴合食用要求；及个别人的恶意下毒等原因造成食物中毒事故。

1、加强幼儿园食堂食品卫生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有效措施，职责到人，投入足量经费保障食堂卫生器具、消毒工具及其他设备的添置和更新。

2、非食堂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厨房。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禁无健康证人员在学校食堂上岗工作。食堂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做到持证上岗。

3、幼儿园食堂、食品供应部门严格把好食品质量关，杜绝不洁、变质及三无产品流入学校；规范食品加工、操作程序，做到烧熟煮透，加工好的食品及时放入密封间；严格生熟食品的管理，防止熟食二次污染；做好食物留样工作，留样食品务必按规定保留48小时；严格操作环节中的消毒工作，消毒方法得当、时间保证。

4、保障师生饮用水源，师生饮用水要有专人管理，存放环境整洁，加强日常检查，一旦发现变质，立即停用；饮水机要定期消毒，供水商要求证照齐全。

5、用心开展对师生的食品卫生教育。教育师生不吃无证摊贩的不洁食物，培养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

1、立即将中毒师生送就近医院救治。同时向区教办及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2、幼儿园安全领导小组立即介入事故的处理，并根据状况，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人员分工。

3、幼儿园保健医生做好食物中毒事件的专项登记工作，其资料包括：班级、人数、姓名、发病日期、主要症状、处理状况等，并用心协助卫生监督部门做好调查工作，以利于有关部门采取措施、组织抢救、调查分析中毒原则和预防方法。若怀疑为投毒事件，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4、用心做好中毒师生的就医陪护工作，及时联系幼儿家长，如实向幼儿家长阐述事故经过，并认真做好幼儿家长的工作，争取家长的配合、谅解。

5、保护现场、保留样品。保护好现场和可疑食物，吃剩的食物不要急于倒掉，食品用工具、容器、餐具等不要急于冲洗，对病人的排泄物（呕吐物、大便）要保留，以便卫生部门采样检验，为确定食物中毒带给可靠的状况。与保险公司取得

联系，认真做好理赔工作。

6. 在查明状况之前对可疑食物、水源应立即停止食用。查明状况后，对确定的引起食物中毒的食品，应按规定进行处理。

7. 联系保险等部门及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对有关责任人按规定作来源理。

食品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篇八

（一）工作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办函20xx第86号），《××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结合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特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配合、各方联合行动”的食品安全工作原则，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流通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本预案规定，制定本地区工商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自的职责。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可能引发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要做出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事故发生，有效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及整改督查工作。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流通环节发生的（含可能发生的）危害人体健康及生命安全，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本应急预案适用下列情况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事故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中毒人数超过30人以上的。
- 2、发生自然灾害情况下或者全县性重大活动期间出现死亡或者中毒人数超过20人以上的。
- 3、事故处理涉及县政府多个职能部门，需要实施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协调。
- 4、事故原因有可能是新的不明生物所引发，或者隐含重大食品风险，需要实施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协调的。
- 5、事故性质恶劣，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一）县局应当处理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1、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及职责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局根据需要成立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在县局党组的领导下，负责全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国家、省、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2）确定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决策与指导意见。

（3）组织和协调全县工商系统及时、稳妥地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

(4) 负责报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

2、成员单位职责

公平交易股、办公室（信息办）、市场股、企个股、法制股、监察室为县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职责是：

(1) 公平交易股（消保）

制定预防和处置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指导督促各分局、工商所重大食品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组织查处大要案件，协调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各地查处在重大食品安全期间囤积紧促生产、生活物资，牟取非法收入，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大要案件的查处工作。

(2) 办公室

将各部门提供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材料，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上报当地政府和上级工商机关，并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重大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3) 市场股

负责组织、指导（分局）各所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期间对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进行专项检查，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4) 企业个私股

负责组织、指导（分局）各所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期间对涉案企业有关商标违法问题的依法查处工作及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期间对涉案食品违法广告依法责令停止发布和查处的主

体资格进行核查，并对其违反企业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5）法制股

负责做好重大食品安全案件或者社会广泛关注的行政案件的行政复议工作，参与指导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和协调工作。

（6）监察室

负责按照有关程序和权限，指导（分局）各所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调查处理有关责任单位和人民的责任。

（一）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现）后，事故发生县局应立即向县政府和市局报告，在县政府统一领导和市局的指挥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指挥调度，实施应急保障。向有关部门、毗邻或者说可能涉及县局通报情况。

（二）事故发生在分局、各工商所的应立即向乡（镇）政府和县局报告，在乡（镇）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县局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指挥调度，实施应急保障。有关事故情况及时向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报告和通报。

县局对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给予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落实以及给予有关方面的支持。

（三）先期处置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启动应急预案前，事发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先期妥善处置，控制事态。

（四）应急等级的转换

进入各级应急响应状态后，应急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汇总和分析有关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五）响应终结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或者说隐患消除后，应急办公室进行分析论证，现场监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终结。

应急办公室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跟踪处理情况，随时通报处理结果。

（一）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事发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采取电话、传真、行为、网络等多种方式同时报告当地政府、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保准确、及时，万无一失。并视情况向事故可能波及县（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通报。

（二）报告单位和时限

1、对本县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地工商所应于2小时内立即报告乡（镇）政府和县工商局。

2、事故发生县工商局应于2小时内向市局和县政府、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报告。

3、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

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死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

情况等。

（2）阶段报告

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包括事故原因、发展、变化、处置进程、处置进程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处置建议等。

（3）处理报告

包括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鉴定，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

4、信息监测

总局、省级及市、县（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立统一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监测、络体系。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期间，通过以下途径，密切监测已经确认的有毒有害或者质量严重不合格的某种食品是否还在流通环节进行销售。

（2）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受理的消费者申诉举报；

（3）有关新闻媒体。

（4）相关部门通报。

5、消息预警

县（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期间，对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害或隐患、可能涉及的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做出分析预测，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1、责任追究

对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严格追究信息瞒报、迟报、漏报责任

分局、各工商所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责任，对本地区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隐瞒、缓报、谎报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2）严格追究相关人员“不作为”责任

对未按照市局及当地政府应急预案要求、不积极配合，推诿、扯皮，严重损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形象，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3）严格追究工作不力人员的责任

对因监管不办、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市场秩序混乱或者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工作奖励

对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工作突出，做出贡献的，依据有关政策，及时给予表彰或者其他奖励。

3、善后总结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事故发生地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分析应急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理工作的建议，形成善后总结，逐级上报。总结内容包括应急基本情况、

组织体系建设、应急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4、制度完善

事发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在认真分析原因，查找人工漏洞，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完善相应应急制度，提高应对同类事故的能力，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工作，通过制度和机制建设，落实责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食品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篇九

第一条 编制目的和依据

沼气是一种清洁的生物质能源，但它又是一种易燃、易爆、有毒气体，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安全管理十分重要。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各类农村沼气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有序、高效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xx市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境内农村户用沼气池、联户沼气池和各类沼气工程在修建、维护和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及其他与农村沼气有关联的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挥下，县农村能源管理部门要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各镇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切实履行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立即报告上级有关部门。按照局部服从整体，一般工作服从应急工作原则，积极配合处理重大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保证重大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三)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各镇为主，实行党政同责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农村能源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挥和协调作用。

(四)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坚持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预防，做好队伍建设、装备配置、预案演练等应急准备工作。提高防范突发事件意识，加强安全宣传，预防措施落实和工程运行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五)反应及时，果断处置。出现农村沼气应急状态时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并按本预案明确的职责，迅速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xx县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县、镇、村三级应急组织组成。

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畜牧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沼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村能源办公室，县农村能源办公室副主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五条 县级应急机构下设xx县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县膛能办主任任总指挥，成员由xx县农能办人员、各镇(乡)和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以及所在

地的沼气服务负责人组成。

一、指挥部工作职责：

(一)根据沼气安全事故发展形势，判断紧急状态，决定实施或终止应急行动；

(二)对实施沼气项目建设的镇及沼气用户，进行沼气安全应急工作的督查和指导；

(三)及时向上级有关单位报告事态变化情况；

(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指挥部下设xx县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由县农能办负责安全工作的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掌握全县沼气建设与运行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应急行动建议；

(二)按照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

(三)综合有关情况，草拟有关文件和简报；

(四)向县政府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五)协同有关单位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

(六)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县安监局：负责对造成沼气安全事故原因调查和相关鉴定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协助事故原因调查、鉴定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沼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及管理。 县卫生局：负责沼气安全事故医疗救治工作。

县住建局、县环保局：负责拟定城镇(含农村聚居点)、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化粪池沼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实施方案并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县畜牧局：负责拟定养殖场、养殖小区沼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实施方案并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拟定学校净化净沼气池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实施方案并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县农能办：负责拟定农村户用沼气和各类沼气池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实施方案并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第六条 各镇应急组织各镇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和技术组，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镇内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相应应急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准确上报信息，做到机构、人员、经费三到位，保证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顺利进行。县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各镇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第七条 村级应急组织各村(居)民委员会要会同沼气技术员、民兵成立沼气安全事故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全村沼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工作。

第八条 预防机制

(一)建立政府部门指挥、用户应急预防、专业队伍救援、社会参与救助的事故预防控制机制。

(二)充分利用120、119和公用电话、沼气后期服务网点电话、沼气技术人员电话等，建立覆盖面广、响应迅速、救援高效的事故应急联动机制。

抢险工具和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检查沼气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报告。三是强化安全监督检查，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九条 预警行动如有关单位预测到可能发生沼气安全事故，应当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各级农村能源部门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后，应按有关规定复核确认、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做好应急准备和预警行动。

第十条 信息报告安全事故发生后，各镇、各部门应及时向县政府和县农村能源主管部门报告并处理。

第十一条 应急响应造成人员死亡或危及到人员生命安全的较大沼气安全事故，要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并启动县级应急预案；未造成人员死亡或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沼气安全事故，各镇应妥善处置并按一般事故予以上报。

第十二条 应急处置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救援小组赴事故现场处置。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级部门启动预案实施救援。原则上，上一级应急预案启动后，下一级预案自动启动。

各镇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构应急响应工作程序：

(一) 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全天24小时监测事故动态，并及时上报指挥部。必要时发出紧急支援请求。

(二) 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困难救济及灾后重建工作。

(三) 迅速执行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第十三条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对事故进行评估，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善后处理按照当地政府的安排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稳定。协助配合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第十五条 应急保障

(一)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县、镇、村(居)三级应急救援组织，健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各镇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适时演练和修订完善，形成县、镇、村(居)三级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二) 根据农村沼气事故特点，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三) 加强对村干部、民兵、沼气技术人员的培训和后期管理人员的配置，充实应急救援队伍，适应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四) 各镇及县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要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减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组织应急演练和专业人员培训。

第十六条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小组对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按有关规定上报。总结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接报和抢险过程、应急预案执行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善后处理结果、经验教训和改进措施等。

第十七条 奖励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处罚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责任的。

(二)瞒报、迟报事故信息，影响事故应急救援的或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三)拒不执行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故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四)盗窃、挪用、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应急工作者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七)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第十九条 本预案由xx县沼气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食品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篇十

1.1目的

为应对突发性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后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一步增强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应急管理和完善应急响应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省安全生产条例》、《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际，修订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1.3工作原则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的原则，采取科学、有效、快速、有序的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到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启动条件和范围：凡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适用本预案。

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和部门牵头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2.2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的副市长、市委办主任、市政府办主任、市安委办主任担任；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检察院、市监察局、市人社局、市目督办、市总工会、市团委、市妇联、市维稳办、市发改局、市信访局、市教体局、市经信局、市民宗局、市安监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林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牧科技局、市广电局、市卫计局、市扶贫移民工作局、市食药工商质监局、市防灾减灾局、市政局、市项目促进中心、市消防大队、交警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由市安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事故调查、警戒保卫组、现场救援、医疗救护、环境监测、物资供应、善后处置、维稳处置、宣传报道9个组，其主要职责是：

2.3.1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各项工作。由安监局和行业监管部门牵头，具体实施工作由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

2.3.2警戒保卫组：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设置警戒区，严格控制进出人员及车辆，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及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实施工作由公安局牵头，具体工作由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

2.3.3现场救援组：根据事故类别由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其职责和权限是执行总指挥的命令，组织指挥前方救援，反馈现场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如情况紧急来不及报告，可先行处置后报告。

2.3.4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抢救队伍，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抢救伤员，紧急调用救护所需药品。实施工作由市卫计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卫生院配合，具体工作由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

2.3.5环境监测组：根据事故发生的类别，利用各种环境监测设施，及时对有毒有害物质给空气、水源、人体、动植物、土壤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其它危害，迅速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事故危害进一步扩大。实施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牵头负责，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和部门配合，具体工作由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

2.3.7善后处置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长、副指挥长的统一安排部署，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工作组，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对伤亡人员的处置和身份确认；组织开展事故单位及其所在乡镇、部门及时通知伤亡人员家属，落实用于接待伤亡人员家属的车辆和住宿，做好相应的接待和安抚解释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善后处理动态。

2.3.8维稳处置组：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及时消除事故可能导致的稳定隐患，防止死伤者家属过激行为发生。由市维稳办牵头，具体实施工作由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

2.3.9宣传报道：负责引导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由宣传部牵头，具体实施工作由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

2.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职责

2.4.1指挥部职责

2.4.1.1发布启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命令；

2.4.1.2按照《预案》程序组织、协调、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

2.4.1.3随时掌握《预案》实施情况，并对《预案》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2.4.2办公室职责

2.4.2.2根据事故发生状态，在指挥部领导的安排下，完善应急预案；

2.4.2.3配合上级部门抓好事故调查、处理的协调工作；

2.4.2.4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

2.4.2.5组织对《预案》的演练，对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2.4.3通讯联络

3.1事故报告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必须做到：

3.1.1立即将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向110或119紧急报警，同时报告市委应急办、市政府应急办和市政府办公室、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市安监局）及归口管理部门。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10分钟内向总指挥及副总指挥长报告。

事故应急上报和联络电话和传真

市委应急办电话和传真：2874366

市政府应急办(市防灾减灾局)电话：2876778传真:2876779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和传真：2832844

3.1.2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3.1.2.1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联系电话、报告人；

3.1.2.2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的初步估计；

3.1.2.3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3.1.2.4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3.1.2.5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3.1.3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对外报告和公布，由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归口管理，各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报告上级归口管理部门。

3.2事故现场保护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进入事故现场的部门在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的同时，要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与事故有关的残骸、物品、文件等被随意挪动或丢失。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出标记或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立即组织开展工作，指挥部及下设各组有关负责人要迅速到位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相应事故应急预案，并随时将事故应急处理情况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4.2交通、通讯、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要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3 公安部门要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4.4 卫计部门要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抢救伤员；医药公司要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抢险配合工作。

4.5 发改、经信、交通运输等部门在抢险救灾指挥部指挥下，要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和运输。

5.1 本《预案》是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救援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性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不同情况随机进行处理。

5.2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的义务。

5.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和本行业特点，制定出相应切实可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对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4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需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可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无理阻拦或拒绝。有关部门接到指挥部下达任务后，因玩忽职守，应提供的物资不能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而延误时机，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5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所在地党政一把手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5.6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